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208号）。公司现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关于对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的问询函》作出了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报告期内，你公司成立了浙江三力士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浙江三力士耕微量子网络工程有限公司和山西三力士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并开始从事智能化无人潜水器项目和量子通信项目。请说明上述项目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主要产品或技术研发的进展情况。

回复：

（1）2016年2月3日，公司出资设立了浙江三力士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力士智能装备”），经营范围为：生产、研发、设计、销售、工程安装：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机械电子设备；信息技术与网络系统设计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转让；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除外）。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2日发布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和《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6-044）。

公司设立了三力士智能装备，拟通过发展智能化无人潜水器项目，拓展高端装备制造新业务，并通过自建团队、战略合作等方式，整合行业优势资源和上市公司资源，积极实现跨越发展。

报告期内，三力士智能装备取得了46项推进系统的专利技术，引进了一支船用推进系统研发团队，通过自主研发已取得七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由公司自主研发的“新型自主式水下潜器”、“新型轮缘推进器”已申请国家发明专利，并于2016年8月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及实质审核阶段。同时，三力士智能装备与国防科技大学吕梁军民融合协同创新研究院围绕无人系统等

领域开展研发合作，完成了智能化无人潜水器控制系统的设计和开发工作。

2016年，三力士智能装备的研发投入金额为788.88万元，主要产品是具有自主避障、自主导航、水下作业、远程数据采集以及人工智能数据分析等功能的无缆遥控自避障多功能无人潜航器。该项目的总体方案于2015年12月通过了国防科技大学吕梁军民融合协同创新研究院的总体技术方案评审。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发布的《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缆遥控自避障多功能无人潜航器项目通过总体技术方案评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2015-05107）。2016年末，无缆遥控自避障多功能无人潜航器设计定型，并完成了各配套系统的采购定制和组装工作，相关样机参加了2016中国（广州）国际机器人、智能装备及制造技术展览会。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无缆遥控自避障多功能无人潜航器的平台试验样机完成了水库试验，已经完成项目包括水面、水下航行、无线自主航行等功能性动作测试，通过了无缆遥控自避障多功能无人潜航器平台试验样机的专家评审会。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2日发布的《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缆遥控自避障多功能无人潜航器平台试验样机通过评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

（2）2016年5月11日，公司出资设立浙江三力士耕微量子网络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耕微量子”），经营范围为：量子网络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量子通信网络建设与运营；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销售：通信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通讯设备。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23日发布的《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暨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2016年5月20日，三力士出资设立山西三力士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三力士”），经营范围为：通信网络工程；通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通信产品、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23日发布的《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暨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3）。

报告期内，耕微量子 and 山西三力士针对拟实施的项目洽谈合作细节及方案，因相关程序较为复杂，工作尚未完成，两家公司尚未投入正式运营，亦未产生相

应研发投入。

2、报告期末,你公司的存货账面余额为1.57亿元,较2015年末增长26.43%,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95.86万元,较2015年末增长23.09%。请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主要原材料及产成品价格变动情况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等因素说明相关产品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足。

回复:

(1) 公司存货余额增长的具体原因

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5,006,181.46	778,798.04	54,227,383.42	34,090,352.56	778,798.04	33,311,554.52
委托加工物资	11,859,496.65		11,859,496.65	10,477,465.12		10,477,465.12
在产品	7,695,062.17		7,695,062.17	6,708,653.61		6,708,653.61
库存商品	82,530,404.73	179,843.31	82,350,561.42	72,665,646.66		72,665,646.66
周转材料	150,480.48		150,480.48	427,828.26		427,828.26
合计	157,241,625.49	958,641.35	156,282,984.14	124,369,946.21	778,798.04	123,591,148.17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公司2016年年末存货增长主要是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增加所致。原材料增长主要系公司主要原材料天然橡胶采购价格由2016年年初的9,760元/吨上涨到2016年底的16,068元/吨,期末价格较年初上涨较多,公司为了防范其价格继续上涨从而增加了备货。库存商品增加主要是报告期期末公司橡胶V带较年初单位成本有所上涨所致。

(2) 主要原材料及产成品价格变动情况及跌价风险

公司的跌价政策为: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原材料增加系公司主要原材料天然橡胶增加所致,2016年底公司天然橡胶

结存 2,821.2 万元，占原材料总额的 52.03%，天然橡胶采购价格由 2016 年年初的 9,760 元/吨上涨到 2016 年底 16,068 元/吨，期末价格较年初上涨较多。

公司主要产品 2015 年-2017 年 1-3 月平均售价如下：

单位：元/A 米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包布带	2.41	2.35	2.41
汽车带	2.35	2.36	2.24

公司 2016 年度毛利率高达 43.25%，在期后未出现明显降价的情况下，预计 2017 年度维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准。同时按照公司的跌价政策测试后，可变现净值高于期末存货成本，公司主要产品未发生减值。2016 年计提了减值的存货均系子公司浙江环能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能传动”）的部分传输带产品。

综上，按照上述跌价政策测试，公司存货跌价计提充分，无异常。

3、报告期内，你公司对外购买了账面价值为 2,300 万元的专利权，请说明该项专利权的主要内容。此外，报告期末你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金额为 1,559.8 万元，请说明该项无形资产的主要内容和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原因。

回复：

(1)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购买的专利权主要为生产无人潜水器推进系统所涉及的 46 项专利权。2015 年 12 月 28 日，绍兴天恒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绍天恒评咨报字（2016）第 465 号《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专利权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书》。经评估，相关专利权评估咨询值为 2,396 万元。公司以上述评估咨询值为基数，确定购买价为 2,300 万元。2016 年 11 月 18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绍兴天恒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绍天恒评咨报字（2016）第 465 号《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专利权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书》进行评估复核，并出具万隆评咨字（2016）第 6152 号《<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专利权资产评估咨询报告>评估复核报告》。经复核，46 项专利权评估复核的价值为 2,485 万元，高于与原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且差异较小。

公司正处于战略转型期，无人潜水器项目作为公司在研项目之一，研发过程较为复杂，通过对外购买专利权及引进相关研发团队有利于加快研发进度。公司

所购买的 46 项专利权均为水下潜器中特种推进器相关的创新技术，主要应用于主推、全回转舵桨、侧推系统，46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申请号	专利名称
1	ZL201020132493.1	调距桨桨毂
2	ZL201020132088.X	推拉杆式可调桨
3	ZL201020131910.0	侧向推进器压力油箱液压系统
4	ZL201020132239.1	轴端式液控单向阀
5	ZL201020132243.8	舵桨升降机构
6	ZL201020132238.7	大功率船用全回转桨推进器的轴承布置结构
7	ZL201020133870.3	侧向推进器液压系统
8	ZL201020141549.X	中小型船舶电动推进装置
9	ZL201020141897.7	箱体式配油器
10	ZL201020141092.2	轴式配油器
11	ZL201120089606.9	螺距反馈器
12	ZL201120090622X	新型箱体式配油器
13	ZL201120090667.7	柴油机驱动调距桨式侧推装置
14	ZL201120091343.5	调距桨后油管
15	ZL201120093729.X	调距桨桨毂
16	ZL201120095536.8	新型全回转桨转舵
17	ZL201120093757.1	新型调距桨桨毂
18	ZL201120525232.0	一种新型舵桨下齿轮箱结构
19	ZL201120525414.8	螺距反馈器
20	ZL201120527537.5	箱体式配油器
21	ZL201120536253.2	舵桨触摸屏式控制系统
22	ZL201120536722.0	电机带转舵液压系统
23	ZL201120536490.9	吊舱推进器密封装置
24	ZL201120536723.5	全回转吊舱推进器
25	ZL201120536497.0	升降翘摆式全回转桨
26	ZL201120536402.5	升降式全回转桨
27	ZL201120545001.6	机械式调距机构
28	ZL201120544066.9	可调舵桨控制系统
29	ZL201120544987.5	剖分式调距桨桨毂
30	ZL201120544094.0	全回转可调螺距推进器
31	ZL201120544525.3	新型全回转桨转舵机构
32	ZL201120544542.7	主推进器液压系统
33	ZL201120543103.4	转动导管转舵机构
34	ZL201120569136.6	新型内河船电力推进系统
35	ZL201220431080.2	液压马达驱动定距桨侧推装置
36	ZL201220432536.7	新型箱体式配油器
37	ZL201220432540.3	全回转舵桨舵杆连接结构
38	ZL201220430745.8	剖分式轴系配油器
39	ZL201220430767.4	舵桨操作手柄

40	ZL201220432559.8	侧向推进器的反馈机构
41	ZL201220432182.6	剖分式调距桨桨毂
42	ZL201320854937.6	高速船用螺旋桨
43	ZL201320856690.1	调距桨油缸双向锁止机构
44	ZL201320856785.3	变纵倾船用定距螺旋桨
45	ZL201320854939.5	全回转式舵桨的艉轴密封装置
46	201210309850.0	机械式调距机构

(2)报告期末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金额为 1,559.8 万元，该项无形资产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环能传动的土地使用权。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原因系融资办理的抵押导致使用权受到限制，具体如下：

①公司以房地产作为抵押物，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6 年柯授字第 014 号），为公司 2016 年 6 月 6 日至 2018 年 6 月 5 日不超过人民币 6,855.00 万元的所有融资业务提供最高额担保。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抵押的房地产原值为 43,077,041.95 元，净值为 32,445,707.44 元，土地原值为 4,445,681.03 元，净值为 3,243,343.26 元。

②公司以房地产作为抵押物，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6 年柯授字第 015 号），为公司 2016 年 6 月 6 日至 2018 年 6 月 5 日不超过人民币 1,835.00 万元的所有融资业务提供最高额担保。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抵押的房地产原值为 18,293,575.87 元，净值为 14,544,309.39 元，土地原值为 1,941,888.91 元，净值为 1,563,220.75 元。

③环能传动以房地产作为抵押物，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6 年天企抵字 007 号），为环能传动 2016 年 3 月 08 日起至 2021 年 03 月 07 日止不超过人民币 1776.00 万元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担保。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抵押的房地产原值为 9,697,000.00 元，净值为 8,049,405.16 元，土地原值为 7,463,600.00，土地净值为 7,112,371.77 元。

④环能传动以房地产作为抵押物，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6 年天企抵字 006 号），为环能传动 2016 年 3 月 08 日起至 2021 年 03 月 07 日止不超过人民币 757.00 万元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担保。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抵押的房地产原值为 2,931,000.00 元，净值为 2,433,000.65 元，土地原值为

3,860,825.00 元，土地净值为 3,679,139.12 元。

综上所述，在上述 1~4 项抵押合同下，公司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土地原值为 17,711,994.94 元，净值为 15,598,074.90 元。

4、报告期内，你公司确认了因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2,106.64 万元，请说明报告期内所处置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和会计处理。

回复：

(1) 报告期内所处置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

橡胶期货合约	数量（吨）	金额（元）
购入合约	9,000	106,751,050.00
出售合约	9,000	127,817,500.00
差额	-	21,066,450.00

(2) 报告期内所处置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如下：

①买入合约

借：其他货币资金——存出投资款

贷：银行存款

②持有期间，月末根据浮动盈亏，进行账务处理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

贷：公允价值变动

③平仓

1) 经测试，属于套期保值业务的合约

借：银行存货-其他货币资金

贷：原材料

2) 经测试，不符合套期保值业务的合约

借：银行存货-其他货币资金

贷：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五日